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0—3167074

5、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